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宿园管办〔2022〕31号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1.7 园区特种设备概况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 2.3 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 2.5 专家组及其主要职责
-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启动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处置措施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分析
 - 5.4 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8 技术支持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和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9.1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9.2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表

9.3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格式文本（式样）

9.5 园区特种设备数量统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

9.6 园区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9.7 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

9.8 推荐专家组成员名单

9.9 应急救援装备分类

9.1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附近医院情况一览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宿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宿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协调下，园区有关部门（单

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3)科学救援,依法处置。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由区级处置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以及需要协调处置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四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二级）：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较大事故（三级）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

上的。

一般事故（四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特种设备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特种设备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

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

1.7 园区特种设备概况

园区共有 6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分别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无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其中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的参数较低，其使用地点集中在生产企业；电梯集中分布在住宅小区内，少量货梯为各生产企业使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主要品种为叉车，具有使用单位拥有设备数量少和分布广的特点。

2 组织体系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见附件 9.1。

2.1 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园区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特种设备事故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由园区管委会指定。成员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招商与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管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部门和单位视情况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园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

调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

(4) 必要时提请园区管委会协调武警宿迁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设在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兼任或指定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2) 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园区管委会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配合市级部门处理较大及以上事故；

(3) 评估分析特种设备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负责协调在园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5) 落实园区管委会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完成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

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新闻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组织协调事故所需生活必备物品的供应。

（3）园区规划建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水资源调配等工作。负责制订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环境污染监测与危害控制方案；组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向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即时发出警告建议，提出控制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负责协调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现场遗留的作为危险废物的废弃特种设备（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除外）进行规范处置；负责组织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负责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

（4）园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园区特种设备安全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经费，为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5）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管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负责制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受伤和中毒人员的现场抢救、分类和转移；组织有关医院及时接收事故受伤和中毒人员，并

给予积极有效的治疗；组织对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发放预防性药品；组织事故现场伤亡统计。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指导特种设备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受事故影响所需的民生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市级交通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事故信息收集和综合研判；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分配、调拨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依据园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提出应急物资采购计划。

（7）园区公安分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管理。组织事故现场及疏散撤离区域警戒；协助园区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撤离，维护治安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协调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及疏散撤离区域周边交通道路管制，指挥救援人员车辆出入，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

（8）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事故现场消防侦察、人员搜救、灭火减灾等具体抢险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和次生

事故发生；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指导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

（9）园区建发公司：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其他成员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名单、联系方式、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应报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备案，并定期更新。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应掌握各类应急资源信息及分布情况，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负责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设立应急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据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类型由园区分管领导担任，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负责重大决策和全面指挥，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副总指挥根据由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按分工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设立应急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据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 9.2。

2.5 专家组及其主要职责

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使用单位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

案的演练和评估；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救援工作，维护事发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将受灾员工及时撤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和评估；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机构，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费用投入；强化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备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与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园区管委会及其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体系，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指导、督促、检查使用单位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相关人员通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特点，对特种设备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并向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园区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特种设备的危险特性、隐患排查、事故和执法情况实现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地传递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3 预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及解除程序依据《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3.3.1 预警级别

对于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事故，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

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蓝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预计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电梯轿厢滞留人员可能超过 2 个小时；起重机械存在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风险等），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黄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存在爆炸风险；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预计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起重机械存在整体倾覆风险等），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预计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等），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预计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等），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特种设备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为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发布合适预警级别提供建议。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 分析研判。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特种设备事故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 信息制作。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特种设备事故,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制作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 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当实行严格的审签制。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园区管委会审批。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由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受管委会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应由管委会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政府批准。

(4) 信息发布。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可能影响园区的预警信息,管委会相对应的职能部门和单位应通过园区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特种设备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2)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3)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立即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终止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9.3。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园区管委会和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园区管委会和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2 小时内）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向管委会报告。接到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市级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要与园区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整合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协同联动。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及续报工作。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及数量、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以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特种设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区域或居民区时,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通过电话、广播、公示及新闻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确保公众全面了解有关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园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涉外机构。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

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组织群众有序开展自救互救，转移群众避险，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向园区管委会报告。

园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救援，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伤害；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及受威胁人员疏散；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 启动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事故等级进行分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事故分别对应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四级（IV级）响应。

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应急响应当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和市级相关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园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和市级相关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级(IV级)应急响应应当由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现场管控、交通管制和医疗救护等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报告,超出园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支援。对跨地区、跨行业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确认并协调实施,必要时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确认。

4.4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启动区级响应后,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掌握特种设备事故事态进展情况,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由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总指挥或者指派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直接指挥协调。

(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行动方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应急救援工作组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在现场指挥长统一领导下,组织事发单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

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协同联动

市级消防救援部门及园区分支机构在园区管委会及其上级主管机关的协调、组织指挥下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社会专业组织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特种设备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资源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情况及需要，召集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组，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等，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救援。当事故风险升级或超出管委

会应急处置能力时，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向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升级，请求支援，园区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全力协助、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响应和处置。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制：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第一时间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抢险救助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组织开展污染物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救治。

（4）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助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

界处设立洗消站，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应急监测组负责协助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6)应急保障：综合协调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救援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加强协调、通力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主体。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在园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简要权威信息、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内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

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应急结束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特种设备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或逐级降低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的领导下，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园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根据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包括一般事故）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园区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5.3 总结分析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园区管委会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成立或市级主管部门指定园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抄送有关部门。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报告园区管委会。

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时，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5.4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必要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全评估，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者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

经规划建设局、环保局、劳社局、安监局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园区管委会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园区管委会需掌握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应定期更新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名单。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园区管委会应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园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

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园区特种设备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医疗卫生保障

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园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统筹规划和协调优化园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园区公安分局应根据需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园区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园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要求在室内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园区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园区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定期报送市、园区管委会。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8 技术支持保障

配合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特种设备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园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园区特种设备重大风险、历史情况，制定本级或本部

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规划。

园区管委会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其他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针对本地区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园区管委会审批,必要时经园区管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园区管委会备案,抄送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当与园区所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园区管委会及其负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对本区域内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当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现状及风险分析、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特种设

备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各部门和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5 宣传和培训

（1）宣传

园区特设应急指挥办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做好公益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企业要向员工宣传特种设备相关事故应急知识。

（2）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组织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部门（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

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各单位、各部门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开展经常性交流和风险告知。

7.6 责任与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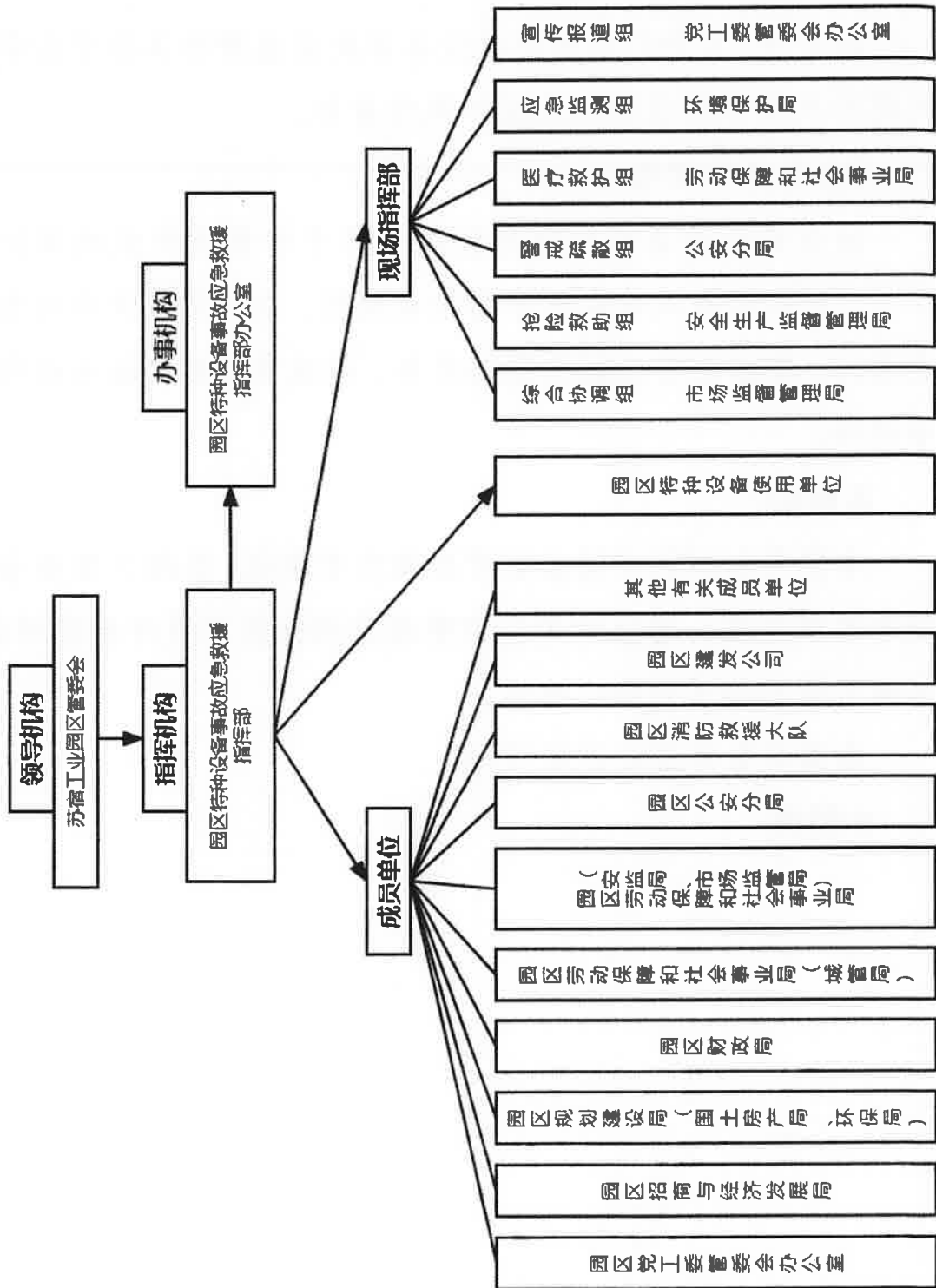
8 附则

本预案由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园区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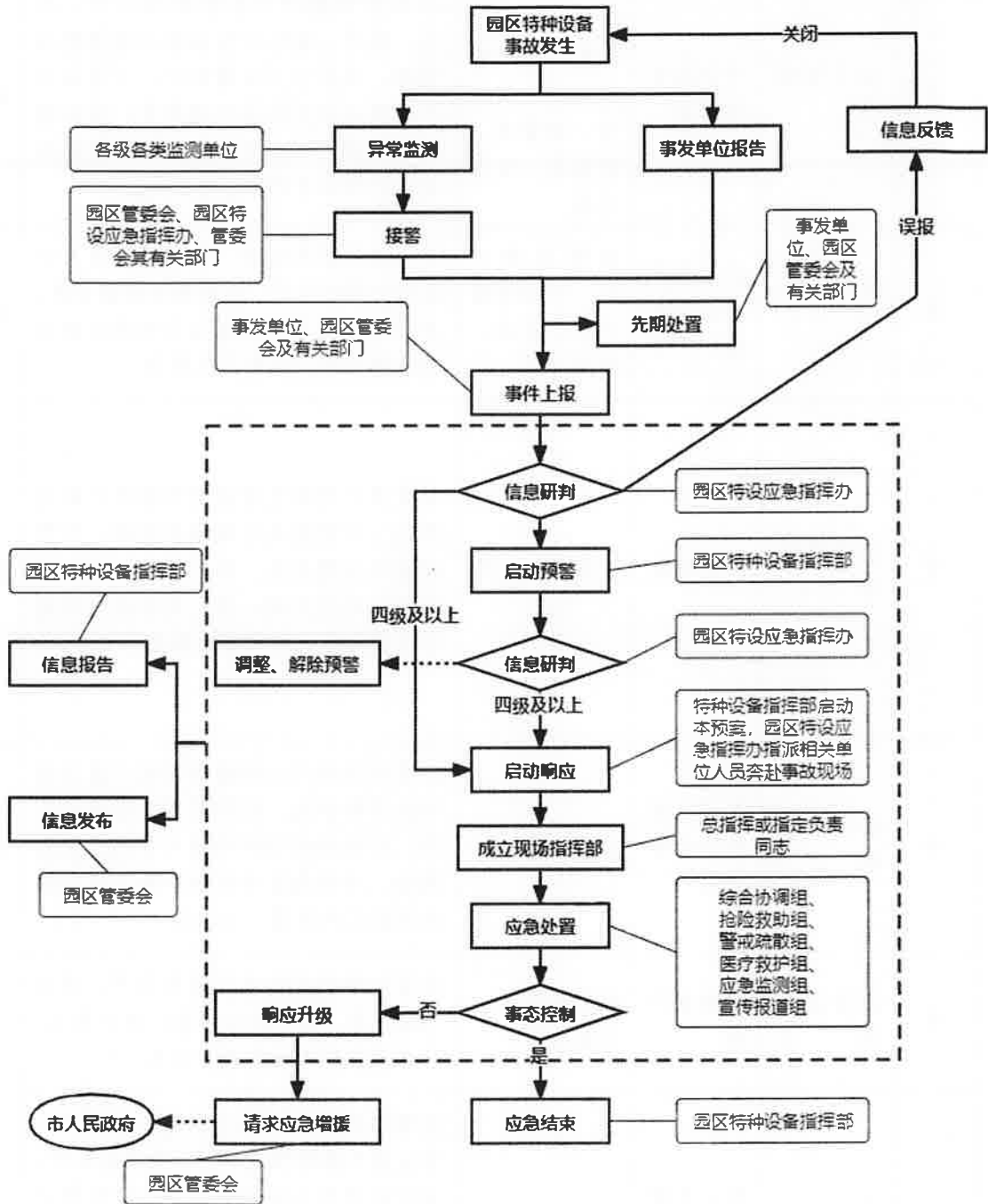
9.1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9.2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组称	牵头部门	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联系电话
1	综合协调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招商经发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城管局、安监局、公安分局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讯和装备等应急资源的调配；组织生活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上级有相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82860557
2	抢险救助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建发公司	负责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人员搜救。	82868835
3	警戒疏散组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范围内人员疏散及主要物资转移；负责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维护治安秩序。	84352828
4	医疗救护组	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公安分局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现场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将危重伤员和中毒人员及时送至指定医院进一步治疗。	82860776
5	应急监测组	环境保护局	规划建设局、公安分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界定污染范围，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82868127
6	宣传报道组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园区特种设备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园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2868594

9.3 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格式文本（式样）

（1）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表 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值班人	信息接受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2）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表 2 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事故发生的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的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从业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9.5 园区特种设备数量统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设备种类	设备总数	在用数量	停用数量
锅炉	40 台	35 台	5 台
压力容器	543 台	477 台	66 台
压力管道	3.98 km	3.98 km	0 km
电梯	1115 台	1057 台	58 台
起重机械	118 台	114 台	4 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84 台	174 台	10 台

9.6 园区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82868954
2	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82868450
3	规划建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	82868308
4	财政局	82860528
5	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管局）	82860902
6	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82860557
7	公安分局	84352808
8	消防救援大队	80517517

9.7 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应急救援队名称	队长	联系方式
1	工贸应急救援队	喜润泽	15851150055
2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电梯）	李士宁	18151176897
3	社区救灾应急救援队	李佃佐	15996703045

9.8 推荐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质/证书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1	喜润泽	/	安全评价师（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气体粉尘爆炸研究、企业安全管理	15851150055
2	张岩	/	安全评价师（三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HSE 体系建设；机械、电气、化学工艺等安全技术及管理	13013919515
3	尹良章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建筑职业病防治，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价、安全事故分析与处理等	13951366492
4	申梦园	工程师	职业卫生评价师、三级安全评价师	电子、铸造、机械、纺织、塑料制品、水泥、木质、蓄电池新能源、化工等行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环保等	15250776907
5	戚怀松	高级工程师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RT II、UT II、MT II、PT II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损检测等	13605249020
6	邬宇	高级工程师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13812404535
7	周凯捷	高级工程师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RT II、UT II、MT III、PT III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损检测等	13585267212
8	邱硕	工程师	电梯、起重机械检验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18261128953
9	刘紫康	工程师	电梯检验师，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13805246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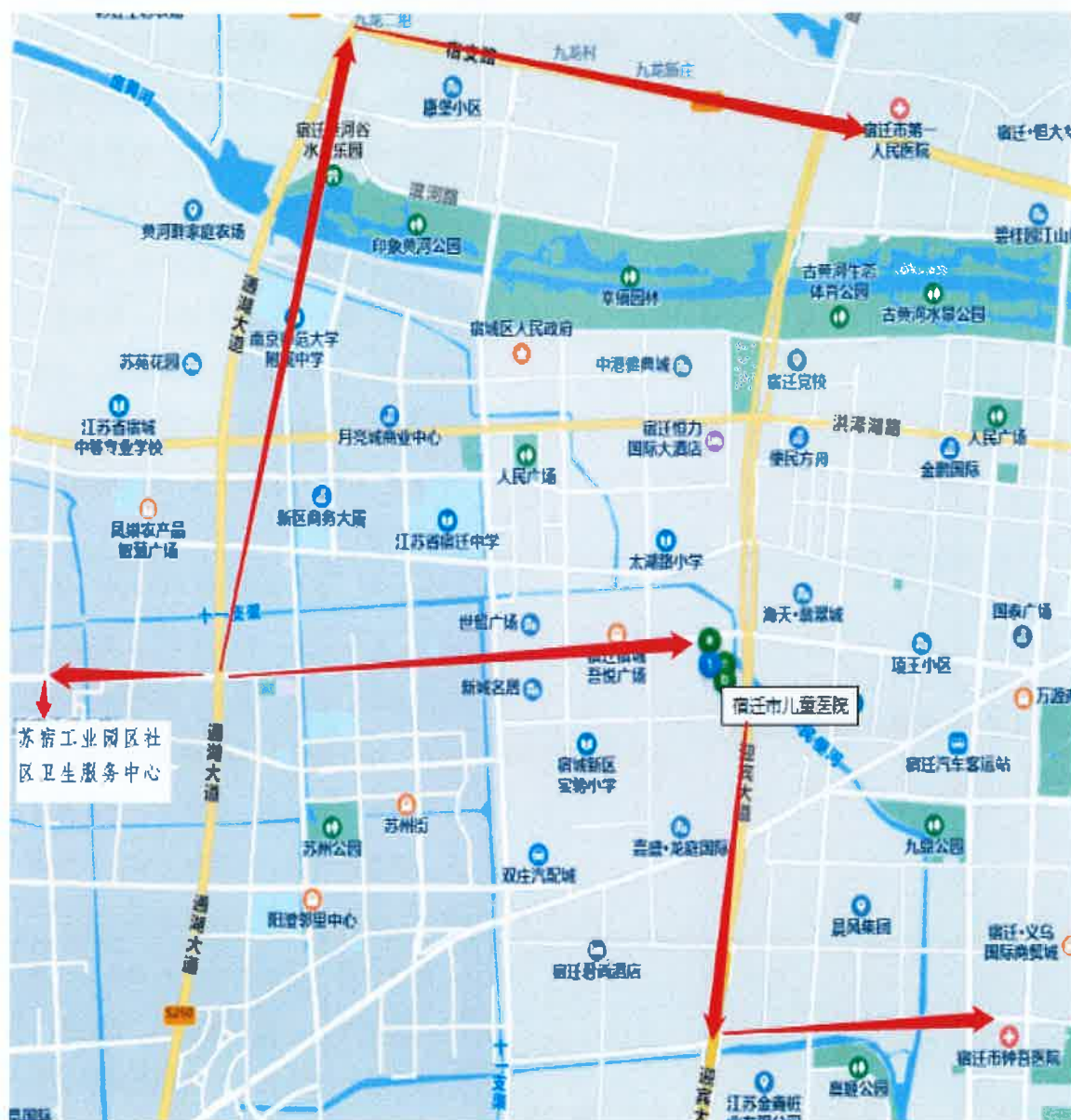
9.9 应急救援装备分类

序号	分类	设施、设备及物资
1	防护用品	防护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安全带、安全帽等
2	破拆工具	金属切割机、电焊机、葫芦、绞盘、滚杠、千斤顶、手锤、钢钎、电钻、电锯、油锯、张紧器、液压剪等
3	排风设施	应急风机、应急风管、排烟风机等
4	收集设施	吸附棉（条、片）、消防沙、应急收集桶、收集泵、化学品垃圾袋
5	照明设施	应急手电、应急照明等
6	灭火设施	灭火器、水龙带、水枪头等
7	通讯设施	对讲机、移动电话、有线广播器材、扩音器（喇叭）等
8	疏散设施	应急疏散指示灯、疏散地标、疏散指示棒等
9	急救物资	应急药品、担架、包扎带等
10	供电设施	应急电源、线盘、配电箱（开关）、蓄电池（配充电设备）等

9.1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附近医院情况一览表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宿迁市钟吾医院	厦门路 86 号	(0527)80978928	急诊科、普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呼吸内科、肝病科、肿瘤科、肾内、血液透析中心、内分泌科、重症监护病房(ICU)、普外科、骨科、胸外科、脑外科、泌尿外科、肛肠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供应室等。
宿迁市儿童医院	宿城新区青海湖西路 1 号	(0527)80971005	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呼吸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小儿普外、心胸外科、泌尿外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内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传染病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等。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 120 号	(0527)80765008 (0527)80528020	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重症医学科、肿瘤科、泌尿外科、呼吸内科、老年医学科、妇科、产科、儿科、神经外科、眼科等 41 个临床医技科室，21 个行政职能处室。
苏宿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宿城区玄武湖西路 18 号苏宿工业园区梦家园东侧 60 米	(0527)82862016 (0527)82861111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开诊时间 8:00-17: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附近医院分布情况示意图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